

大葉大學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補助辦法

95年01月05日 法規會議通過
95年01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3月3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5月2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66次(101.11.2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自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得獎者適用之)
第87次(104.1.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90次(104.5.25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96次(105.1.14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98次(105.3.31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103次(105.10.27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107次(106.4.13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為校爭光、提升專業技能水準，以培育肯學、肯做、肯付出、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葉生，特訂定大葉大學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補助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以大葉大學學生名義參加國內、外競賽(不含限定相關系所參加或聯誼性質之競賽)成績優異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。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第三條 參賽級別之認定原則，如附表一。

第四條 獎勵金額標準及上限

一、獎勵金發放標準，如附表二、附表三。

二、同一活動之競賽，同一團體或個人獲多項獎別時，第二個獎別之獎勵金應依附表四所列之百分比計算。

三、同一展覽，同一作品獲多項獎別時，僅能擇一申請獎勵金。

四、精神總錦標視同第三名。

五、參賽(展)隊伍七隊以下者，獎勵金減半發給。

六、依本辦法敘獎者，每名學生每學年之獎勵金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得獎獎項未敘明名次(僅以優選或其它名稱敘獎者)，惟與前三名同等級，可由推薦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建議。

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，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當學年內，備齊參賽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交由系所(社團得請課外活動組協助)彙整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惟遇有學生在學期間參加之競賽，於畢業後一年內得知獲獎或頒獎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，仍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以大葉大學名義參賽、參展(含個展)或出國領獎者，得依下列標準申請補助：

- 一、 國外：補助費用包含參賽報名費、差旅費、攤位費、展覽費。費用補助比照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，亞洲地區（包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其他地區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。作品運費補助，應檢具單據實報實銷。
- 二、 國內（校外）：每次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為限。
- 三、 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二次為限。

第八條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，得另簽請校長獎勵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參賽級別一覽表

參賽(展)級別	競賽等級認定標準
國際級	由國際級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(委)辦之競賽，本級別至少須有三個國家以上隊伍或作品與賽。
國家級	由中央級政府機關主(委)辦之競賽。
專業級	除前兩級以外的各大機關團體主(委)辦之全國性競賽，實際參賽對象涵蓋三個縣市，皆列入專業級。

附表二：參賽獎勵金一覽表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項目	名次 獎金 級別	第一名 (或同等級)	第二名 (或同等級)	第三名 (或同等級)	備註
		國際級	二萬	一萬八千	
第一類	國家級	一萬五千	一萬	八千	隊伍或作品由四人以下組成者屬之。 (獎勵金分配原則為均分後±10%)
	專業級	八千	六千	五千	
	佳作	二千五百			
第二類	國際級	四萬	三萬	二萬	
	國家級	三萬	二萬	一萬五千	
	專業級	二萬	一萬五千	一萬	
	佳作	五千			

附表三：參展獎勵金一覽表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名次 獎金 級別	鉑金 (或特別獎)	金牌	銀牌	銅牌
	國際級	一萬	八千	七千
國家級	八千	六千	五千	四千
專業級	六千	四千	三千	二千
佳作	一千五百			

附表四：其它獎項獎勵金所佔百分比

項 目	第一名 (或同等級)	第二名 (或同等級)	第三名 (或同等級)
第二個獎別	百分之七十	百分之六十	百分之五十
第三個獎別	百分之六十	百分之五十	百分之四十
第四個獎別	百分之五十	百分之四十	百分之三十